

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58号



招 标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一、工程概况	43
二、合同工期	43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4
七、承诺	45
八、订立时间	45
九、订立地点	45
十、合同生效	45
十一、合同份数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5
五、投标保证金	86
六、技术部分	87
七、项目管理机构	88
八、资格审查资料	90
九、其他材料	- 96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2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10-410822-04-01-148074，招标人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

2.2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涉及道路总长约11200m，建设内容为清义路片区街道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管道15486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15座，八字出水口1座，混凝土平算式双算雨水口630座，道路破除恢复25188平方米，检查井井口加固315个。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3962.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70.85万元，其他工程费402.97万元，预备费188.69万元。

2.4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北至中山路、西至海华路、南临幸福河、东至青天河路。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2.7计划工期：12个月

2.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10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5、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6、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只须牵头人提供）。

3.7、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7.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7.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7.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3）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8时30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胡春霞

电 话：0391-8686258

电子邮箱：baxzj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艳霞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江南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510室

联系人：马艳霞

电 话：0391-3688678、15670995020

电子邮箱：hnshengyun@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办公楼

电 话：0391-8682396

电子邮箱：baxzjj@163.com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胡春霞 联系方式：0391-8686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510室 项目负责人：马艳霞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江南 电 话：0391-3688678、15670995020 电子邮箱：hnshengyu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北至中山路、西至海华路、南临幸福河、东至青天河路。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涉及道路总长约 11200m，建设内容为清义路片区街道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管道 15486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15 座，八字出水口 1 座，混凝土平算式双算雨水口 630 座，道路破除恢复 25188 平方米，检查井井口加固 315 个。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1.3.2	计划工期	12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5、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只须牵头人提供）。 7、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7.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7.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
-------	------------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3)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工期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3.1.1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3、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4、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5、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6、《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7、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10、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10.1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10.2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 10.3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 （1）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等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 （2）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10.4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3.2.1	投标报价说明	采用费率报价模式。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7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ai.gov.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只须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 开标结束。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3家。
7.1.2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7.4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2%交纳，交纳形式以人社部发（2021）65号文规定：施工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交纳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受益人为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正本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
7.6	付款方式	当工程完成50%时，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75%；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财政评审结果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7.7	工期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3000元。
7.8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
7.9	施工期间涉及到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涉及到工程变更的，在变更前由项目单位提供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单位代表现场签证，并向政府书面报告，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计划额度审批权限的划分，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1）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签批； （2）1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 （3）50万元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同一项目工程变更超过两次或变更金额超过中标金额10%的（不含10%），县政府原则上不予认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 10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注：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包含初步设计审查、地形地貌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完善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施工总承包费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10.2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3		由EPC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资料的缺失或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EPC设计单位承担。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5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等，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要求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公布投标人；
-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唱标；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财务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要求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计划工期	12个月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设计组织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设计目标、质量、周期保证措施	设计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施工组织方案	
		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符合项目要求，有施工方案和措施（含冬、雨季施工）；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科学、先进。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	施工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1 份(不限 EPC)；(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设计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 份(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拟投入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的证件符合要求，且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注：若未提供或提供证书与以上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注：不提供、内容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3）承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对涉及其他工程衔接部位做好衔接。 注：不提供、内容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2.2(3)	异常低价评审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附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书面决议

3.3.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三）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评审情况，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客观记录。

附件：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3：

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	------	------

1	信用信息	(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
2	履约能力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业绩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 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否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通过电话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招标人</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生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招标人</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作为随机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北至中山路、西至海华路、南临幸福河、东至青天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焦作市博爱县清义路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清义路片区，涉及道路总长约 11200m，建设内容为清义路片区街道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管道 15486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315 座，八字出水口 1 座，混凝土平算式双算雨水口 630 座，道路破除恢复 25188 平方米，检查井井口加固 315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EPC 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与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临时占用土地时，发包人应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相关的现行规范条例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初步设计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现场代表邮箱、微信、QQ、短信等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项目经理邮箱、微信、QQ、短信等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缴纳时间及退还：保函，中标价的 5%。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承包人的授权范围执行

4.3.4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

4.3.5 工期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4.3.7 由于施工区域内管线、线路较多，承包方开挖应充分了解管线、线路等情况后再进行开挖，如果挖断管线、线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项目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主要材料/设备或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货期、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报发包人审批，并且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发包人也可以自行考察），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及发包人考察后认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合格，承包人才能实施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交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无。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焦作、博爱县地区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焦作、博爱地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项目进度计划。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焦作地区档案管理规定和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4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① 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

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_____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否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三部分组成：

(1) 设计费为： _____ 元 _____ 。

(2) 建安工程费： _____ 元。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中标优惠率后为基础进行计量，按河南省最新定额计取建安工程费用。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费用（包括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标准提高造成成本增加等），双方协商承担。

①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施工方案、图纸会审、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和会议纪要等作为结算计价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③主要材料（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工程开工当月焦作市发布的信息价（若信息价如设置区间的，取平均值；焦作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发布的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中也没有的，以双方调查市场后认价为准，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为基准价，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每月据实调整，调差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④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施工当期最新文件。

⑤税金：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2019】第14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执行。

⑥社会保险费按豫建[2016]62号文计取。

⑦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等费用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承包人据实编制施工结算资料，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河南省2016定额及河南省和焦作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标准和施工当期焦作市信息价，双方确定。因变更或设计方案需要使用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执行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三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及签证变更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4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价格指数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当工程完成 50%时，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二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财政评审结果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土建及安工程费、电气、监测、监控、生态、绿化、设备货物购置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招标人未按上述节点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自应付之日起，未支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息，若至项目竣工仍有计量款未支付的，未支付部分按万分之十计息。

4、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应分别提供和支付。

财政支付申请批复后，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无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质量保证书的相关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配合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综合费率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要求: _____; 施工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费率)	大写： 小写： %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致：（招标人）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8、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附相应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只须牵头人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投标资格被取消，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1、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2、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3、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4、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5、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7、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8、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

9、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

（1）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等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

（2）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3）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10、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